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控股”）关于拟协议转让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的通知，内容如下：

截止公告日，创业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9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能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创业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0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创业控股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6,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创业控股将及时就本次转让事宜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本次转让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创业控股承诺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本次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